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（包括子公司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